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汪元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妍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